河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11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本《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 北大 学

2017年12月29日

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修改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北大学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实施本规定，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河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下同）的学籍管理。

**第四条**本规定在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或河北大学相关规定发生冲突时，以后者为准。

**第五条**本规定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入学，由本人持《河北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相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书面向研究生学院及所在培养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者请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有以下原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身体不适宜在学校学习的，经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已经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但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三）参军入伍、创业的；

（四）其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

基于以上原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超过一年，参军入伍的可根据个人申请和单位证明酌情适当放宽保留期限。

**第十一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对患有疾病的研究生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治疗康复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和研究生学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经复查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三条**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按要求在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内注册后，由本人持研究生证按规定时间到研究生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导师或辅导员签字，经所在学院（中心）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暂缓注册。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且又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研究生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合格核计学分。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河北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科课程考核不及格，成绩在45分以上（含45分）者，可参加补考。

（一）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进行；

（二）由考生所在学院（中心）在补考前一周通知考生；

（三）除经批准缓考者外，其他补考者一律在成绩登记时注以“补考”字样；

（四）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五）选修课程不组织补考，应重选。

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重修。

（一）学期考核成绩在45分以下；

（二）无故旷考；

（三）因违纪或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第十六条**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在校研究生有如下原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能证明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进入第四学期及以上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转入专业的报考要求和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五）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二十二条**转专业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出、转入专业导师及所在学院（中心）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学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完课程，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三条**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研究生申请转学的，一般应在本省内进行。研究生申请转学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出具拟转入单位的同意函，导师及所在学院（中心、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经学校批准，报河北省教育厅确认，方可转出。

特殊原因需跨省转学者，由河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四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学生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六条**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5年；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6年。在最长年限范围内，超出学制年限的需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毕业需研究生学院审批。一般硕士研究生不允许超期培养，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1年。博士研究生如有身患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的，经学校审批，可超期培养，超期培养的年限为最长2年。

**第二十八条**研究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办理休学：

（一）研究生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修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如下特殊原因及困难不能正常学习的：

1. 因个人原因以研究生身份出国的；

2.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3. 已婚研究生因生育需要休假且休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申请休学创业且创业项目通过学校审核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最长不能超过两年。

**第二十九条**研究生休学由本人申请，重病或传染病患者可由他人代理申请，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见附件一），经学院（中心）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学院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时间从批准之日起计算。休学时间不超过半年者，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中心）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休学时间超过半年者，其学籍转入下一年级。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得中途申请复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负责。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向研究生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见附件二），因病休学的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并提出复学的建议，由所在学院（中心）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二条**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发生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硕士生在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或读研期间学位课程考试累积三门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能通过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含）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四条**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园网内发布公告，公告30日后即视为送达。退学研究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交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五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河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河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发给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如下：

（一）从入学注册起，在学校学习满2年。

（二）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前30%以内。在读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三）已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撰写工作，毕业（学位）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

（四）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了突出的科研成果，具体量化标准可依据《河北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五）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评审。

**第三十九条**申请程序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经导师、导师组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提交《河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及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各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撰写的毕业（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应用前景和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三）学院（中心）将通过审查的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上材料报研究生学院审查。

（四）研究生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五）经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全校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结业研究生在结业半年后至一年内，可申请补作毕业论文，经导师、学院（中心）同意，研究生学院批准，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符合毕业条件并通过答辩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授予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照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按上级规定程序要求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课程证书。

**第四十四条**  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河北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学校、河北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学校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对研究生的处分按《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原《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本规定由河北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